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同意选举郭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及主任委员的提名、审议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委员会成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鸿春先生、张云飞女士、刘伟刚先生的个人简历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刘伟刚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及有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同意聘任李鸿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云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伟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永利

王能光

吕本富

2019年1月2日